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颗粒 1000 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000吨迁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耳仁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泽基

2023年1月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000吨迁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 BH025301）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6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0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开仁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冯泽基

2023年1月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729030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dprf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000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314913793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开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开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开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唐军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5301	张会军
唐军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唐军松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49
No.



010174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唐军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1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0
File No.

0101747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000 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土名）		
地理坐标	（E113 度 8 分 51.788 秒，N22 度 30 分 26.2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		

《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土名）（E113 度 8 分 51.788 秒，N22 度 30 分 26.293 秒），根据《新国用（2007）第 02383 号》，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 8 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③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1.1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艺。	符合
2、《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2.1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2.2	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3	珠三角内禁止生产和新建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3.1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苯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3.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4.《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稿）			
4.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位于睦洲镇新沙工业园。	符合
4.2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5.《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5.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存储，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	符合
5.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	符合

		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5.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所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并定期更换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6.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6.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6.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符合
7.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8.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8.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8.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	项目设施为 TA001（过滤棉+两级	符合

	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活性炭）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9、《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9.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9.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9.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10、《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0.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0.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0.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涉及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0.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0.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0.6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10.7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1.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11.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水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符合
11.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11.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11.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及餐饮废	符合

	11.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符合
1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2.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表 1-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	

	求	控制要求	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 VOCs 物料常温下不挥发，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含 VOCs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

		产品的使用过程	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放 VOCs，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需要分类收集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 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表 1-3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处理，确保其密闭性。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存放，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5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符合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建成后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密封存放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④“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土名），项目能耗均为电能、水。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表1-5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			

区域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48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符合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涉及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	符合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区域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3(睦洲镇)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资源能源利用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原厂房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大围工业区华恒灯饰厂房1，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年产PC塑胶颗粒500吨。2016年11月22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备0109）（详见附件5）；2020年5月28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7053149137937001Y）（详见附件8）。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内容
1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备案编号2016备0109）	年产PC塑胶颗粒500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914407053149137937001Y）	年产PC塑胶颗粒1000吨

因生产需要，项目拟投资500万元由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大围工业区华恒灯饰厂房1迁至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土名)，新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共七栋建筑物，建筑面积8270m²。迁扩建后年产塑料颗粒1000吨，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不再投产。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2 迁扩建后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所在位置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8	2400	3110	厂区内西北侧	包括挤出造粒、冷却、办公、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辅材料仓库
2	原辅材料仓库	1	8	1860	1860	厂区内东北侧	堆放原辅材料
3	成品仓库	1	8	2280	2280	厂区内西南侧	堆放成品
4	宿舍	2	7	440	880	厂区内西北侧	宿舍
5	食堂	1	8	120	120	厂区内西南侧	食堂
6	电房	1	2.2	8	8	厂区内北侧	/
7	门卫室	1	2.6	12	12	厂区内东北侧	/

表2-3 迁扩建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挤出造粒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840m ² ，建筑面积 1100m ² （包含阁楼面积 260m ² ），高 8m。	搅拌、挤出、冷却、切粒、打包
	冷却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248m ² ，建筑面积 248m ² ，高 8m。	冷却塔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860m ² ，建筑面积 1860m ² ，高 8m。	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280m ² ，建筑面积 2280m ² ，高 8m。	用于存储产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850m ² ，建筑面积 850m ² ，高 8m。	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6m ² ，建筑面积 6m ² ，高 3m。	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6m ² ，建筑面积 6m ² ，高 3m。	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面，两层阁楼，单层高 3m，，占地面积约为 45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	用于办公
	宿舍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40m ² ，建筑面积 880m ² ，高 7m。	员工休息
	食堂	位于厂区内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8m。	员工用餐
	电房	位于厂区内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8m ² ，建筑面积 8m ² ，高 2.2m。	
	门卫室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2m ² ，建筑面积 12m ² ，高 2.6m。	门卫
	停车区、通道等辅助设施	合计面积 2880m ² 。	
依托工程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 TA002（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2（15m）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65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2、生产规模								
表 2-4 迁扩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 年产能	迁扩建后 年产量	增减量	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PC 塑胶颗粒		500 吨	0	-500 吨	25kg/袋	/	/	
塑料颗粒		0	1000 吨	+1000 吨	25kg/袋	成品仓库	5000 袋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5 迁扩建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名称	主要工 艺	生产设施名 称	设施参数	迁扩建 前数量	迁扩建 后数量	增减量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	挤出	单螺旋杆挤出抽粒机	/	3 台	0	-3 台
				双螺旋杆挤出抽粒机	/	3 台	0	-3 台
				挤出机	BP-8170	0	12 台	+12 台
	其他	混料	搅拌	搅拌机	/	0	12 台	+9 台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POTU	0	12 台	+9 台
			冷却	循环水槽	5m×0.4m×0.3m	0	12 条	+9 台
		切粒	切粒	切粒机	/	0	12 台	+9 台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设计处理能力 6500m³/h	0	1 套	+1 套
				油烟净化器	设计处理能力 5000m³/h	0	1 套	+1 套
表 2-6 项目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合计年生产能力	产能要求	是否符合产能要求		
挤出机	12 台	15kg/h	7200h	1036.8t/a	1005t/a	符合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7 迁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扩建前 年用量	迁扩建后 年产量	增减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C	450 吨	720 吨	+270 吨	25kg/袋	4000 袋	生产车间内 东南面仓库 或原辅材料 仓库
2	ABS	0	50 吨	+50 吨	25kg/袋	400 袋	
3	PP	0	50 吨	+50 吨	25kg/袋	400 袋	
4	PE	0	50 吨	+50 吨	25kg/袋	400 袋	
5	PMMA	0	50 吨	+50 吨	25kg/袋	400 袋	
6	色母	0	1 吨	+1 吨	25kg/袋	5 袋	
7	扩散粉	50 吨	50 吨	0	25kg/袋	400 袋	
8	钛白粉	0	34 吨	+34 吨	25kg/袋	200 袋	
9	机油	0	0.54 吨/年	+0.54 吨/年	180kg/桶	1 桶	厂区内西北 侧车间内东 南面仓库
10	包装材 料	0	2 吨/年	+2 吨/年	/	0.5 吨	
注：①迁扩建后扩散粉、钛白粉为粉末状，其余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							
②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均为新料。							
表2-8 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MMA 料	中文名称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又称作亚克力或有 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 玻璃替代材料，热分解温度≥270℃。						
ABS 颗粒	中文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 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粒料，其制品可 着成五颜六色，并具有高光泽度。ABS 相对密度为 1.05 左右，吸水率低。 ABS 同其他材料的结合性好，易于表面印刷、涂层和镀层处理。ABS 的氧指 数为 18~20，属易燃聚合物，火焰呈黄色，有黑烟，并发出特殊的肉桂味。。 热分解温度≥250℃。						
PP 板材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聚丙烯是一种性能 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 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 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 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外观：无色、无臭、无毒、半透 明固体物质，化学式为（C ₃ H ₆ ）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 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 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热分解温度						

	≥300℃。
PE 颗粒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热分解温度≥300℃。
PC 料	中文名称为聚碳酸脂，是分子主链中含有—[O-R-O-CO]—链节的热塑性树脂，按分子结构中所带酯基不同可分为脂肪族、脂环族、脂肪一芳香族型，其中具有实用价值的是芳香族聚碳酸酯，并以双酚 A 型聚碳酸酯为最重要，分子量通常为 3-10 万。是一种具有很高机械、光学、电气和热性能的热塑性工程塑料，热分解温度≥350℃。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热分解温度≥300℃。
扩散粉	又名乙烯基双硬脂酰胺。该化合物为一硬而脆的白色高熔点蜡，其工业品呈略带黄色的细小颗粒，无毒，对人体无副作用，常温下不溶于大多数溶剂，对酸碱和水介质稳定，能溶于热的氯化烃类和芳香烃类溶剂，其粉状物滑腻感较强，80℃以上对水具有可湿性。
钛白粉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钛白粉的生产工艺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工艺路线。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

表 2-9 迁扩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类别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劳动定员	工作人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在厂区食宿	员工人数增加 15 人，均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不变

4、资源能源利用

给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5m³/（人·a）（先进值）计算，

则项目用水量为 375t/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37.5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动植物油: 20mg/L。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

冷却废水：项目设 12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有效容积 1.0m³，设计循环水量为 2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172800m³/a，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项目取值 2.0%，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3456m³/a。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循环水槽中的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槽（5m×0.4m×0.3m）有效容积为 80%，项目共 12 条循环水槽，则循环水槽每年需要更换的冷却废水为 5.76m³/a，冷却塔需要更换的冷却废水量为 12m³/a，合计 17.76m³/a，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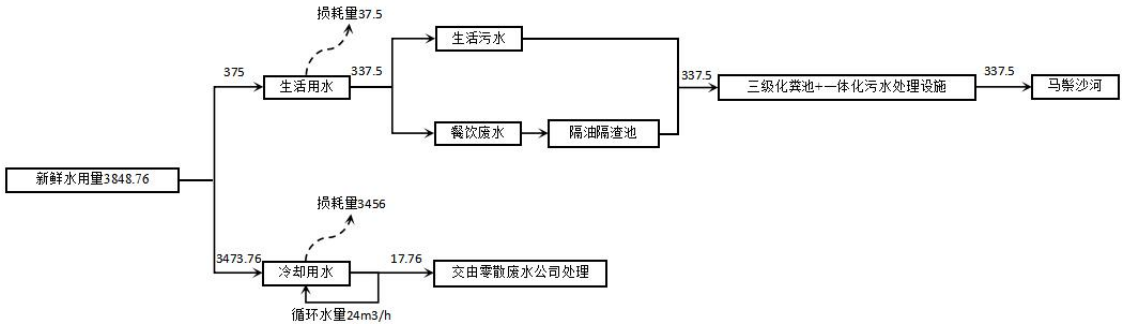


图 2-1 迁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2-10 迁扩建后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能耗	年用电量 30 万度	年用电量 65 万度	年用电量增加 35 万度
供水	年用水量 10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100t/a	年用水量 3848.76t/a，其中生活用水量 375t/a，生产用水用量为 3473.76t/a	年用水量增加 3748.76t/a，其中生活用水增加 275t/a

6、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南面华骏运输有限公司，西南面空地，西北面粉末涂料、塑料制品等工业厂房，北面孚华创新工业园（东北面），详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迁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仓库共 2 处，位于厂区东南侧以及西北侧车间内的东南面，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内西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内西北侧车间的内西北面，各车间功能明确，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合理。

施工期：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项目将原辅材料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搅拌机中混合搅拌，项目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时基本不产生粉尘，项目使用的物料中扩散粉、钛白粉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 600h，因此，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挤出：项目搅拌机为位于第二层阁楼，混合搅拌后物料通过密封管道送入挤出机料槽中，再通过挤出机螺杆挤压使物料受热塑化形成线条状（温度 180℃），并由挤出机管道连续挤出，年工作时间 7200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冷却：项目挤出的线条状半成品通过循环水槽进行冷却，该冷却为直接冷却，年工作时间 7200h，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切粒：通过切粒机将冷却后的线条状塑料切割成塑料颗粒物，年工作时间 7200h，该工序会产生次品、噪声。

包装：对塑料进行包装处理，年工作时间 7200h，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固废和噪声。

表 2-11 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冷却	冷却废水	SS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切粒	次品	/
		拆/包装	包装固废	/
		废气处理	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75~80dB（A）之间。		

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原厂房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大围工业区华恒灯饰厂房 1，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年产 PC 塑胶颗粒 500 吨。201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6 备 0109）（详见附件 5）；2020 年 5 月 28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7053149137937001Y）（详见附件 8）。

根据原有项目备案表（附件 5）、备案申请表（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附件 8），原有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年产 PC 塑胶颗粒 500 吨。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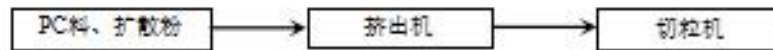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原有项目采用人工投料，扩散粉为粉末状，其他为颗粒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 600h，因此，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挤出：项目通过挤出机螺杆挤压使物料受热塑化形成线条状（温度 180℃），并由挤出机管道连续挤出，年工作时间 7200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切粒：通过切粒机将冷却后的线条状塑料切割成塑料颗粒物，年工作时间 7200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粉尘：原有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项目粉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1kg/t 原料，项目粉末状物料用量为 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5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项目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阻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原有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不明确，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中二、原有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不明确、违法增加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情况的年排放量认定（一）对于原有项目已合法获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但未明确 VOCs 排放总量或许可排放量的。可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以下简称《方法》）等计算其最近1年VOCs排放量作为合法排放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包括物料衡算法、公式法、实测法、系数法。原有项目采用系数法计算。原有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0.35千克/吨-塑料，项目PC（450t/a），则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158t/a；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1-1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45~80%，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换活性炭，保障治理效率达70%以上，项目为保守起见取值70%。

挤出机风量：原有项目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风机风量3500m³/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40%。

表 2-11 原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注塑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158
处理情况	废气量(m ³ /h)	3500
	收集效率	40%
	收集量（t/a）	0.063
	收集速率（kg/h）	0.009
	收集浓度（mg/m ³ ）	2.508
	治理措施	一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情况	去除率	70%
	排放量（t/a）	0.019
	排放速率（kg/h）	0.003
	排放浓度（mg/m ³ ）	0.75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95			
	排放速率（kg/h）	0.013			
合计	排放量（t/a）	0.114			

（2）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业主介绍，原有项目用水量为 100t/a，排水量为 9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马鬃沙河。

表 2-12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_{Cr}	250	0.023	40%	150	0.014
BOD ₅	150	0.014	20%	120	0.011
SS	150	0.014	33%	100.5	0.009
NH ₃ -N	20	0.002	10%	18	0.002

（3）噪声

根据业主介绍，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原有项目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①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介绍，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根据业主介绍，原有项目包装固废产生量约 0.2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0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业主介绍，原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为 0.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6 备 0109）（附件 5）、江门市新会区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附件 8），原有项目要求如下：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批复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114	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	0.05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CODcr	0.014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马鬃沙河。	/	/
	BOD ₅	0.011			
	SS	0.009			
	氨氮	0.002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		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包装固废	0.2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已落实
	废活性炭	0.2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6-2020年）》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下表。					
	表 3-1 2021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新会区三个九电子电器厂年产电吹风10万台、灯饰制品50万套建设项目》（江新环评[2021]61号），该项目委托广东中环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至9月20日于新沙村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南方向约986m，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2和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新沙	596	-785	TSP	2020.9.14-2020.9.20	东南	986
----	-----	------	-----	---------------------	----	-----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新沙	596	-785	TSP	日均值	0.3	0.088~0.096	32.0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马鬃沙河属于地表水Ⅴ类水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马鬃沙河水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的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46/246974/2716420.pdf>；详见下图：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马鬃沙河水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Ⅴ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执行 3 类标准。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

	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同时选址用地范围内以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同时选址用地范围内以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60%）。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挤出）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	/
	DA002 （炉灶）	GB18483-2001	油烟	2.0	/	/	/	/
厂界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最高点 浓度	4.0	
		颗粒物	/	/	/		1.0	
厂区内	DB44/2367-2022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①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的产品产能为 100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6t/a，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6t/a÷1000t/a×1000=0.206kg/t 产品<0.3kg/t 产品。								
②迁扩建后项目 DA001 高度为 15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		
	表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9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0
	4	悬浮物（SS，mg/L）	60
	5	氨氮（NH ₃ -N，mg/L）	10
	6	动植物油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不设总量指标。 废气：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0.148t/a（有组织0.019t/a，无组织0.129t/a）。		
	表 3-7 迁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迁扩建前t/a	迁扩建后项目t/a
	VOCs（非甲烷总烃）	0.114	0.148
			增减量t/a
			+0.0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 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 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 方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 况		排放 口
				总产生 量t/a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³		处理 能力 m³/h	年工 作时 间h	收集 效率	处理 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 量t/a	排放 浓度 mg/m³	
	挤出	挤出机	非甲烷 总烃	0.322	0.193	4.128	有组织	6500	7200	60%	吸附	90%	是	0.019	0.413	DA001
					0.129	/	无组织	/	7200	/	/	/	是	0.129	/	/
	投料	/	颗粒物	0.084	/	/	无组织	/	600	/	/	/	是	0.084	/	/
	食堂	炉灶	油烟	0.011	0.011	1.222	有组织	5000	1800	100 %	过滤	60%	是	0.004	0.489	DA001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 放口/主要排 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DA001	15m	0.5m	35℃	一般排放口	E113°8'50.702 N22°30'25.8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	《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橡胶	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 年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			
--	--	--	--	--	--	--	----------	-----------------------------	--	--	--

1.1 挤出废气

迁扩建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35 千克/吨-塑料，项目 PC（720t/a）、ABS（50t/a）、PP（50t/a）、PE（50t/a）、PMMA（50t/a）、色母（1t/a）合计 921t/a，则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22t/a，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换活性炭，保障治理效率达 70%以上，则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达 91%，项目为保守起见取值 90%。

1.2 投料粉尘

迁扩建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项目粉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1kg/t 原料，项目粉末状物料用量为 8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4t/a，产生速率为 0.14kg/h。迁扩建项目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车间阻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3 风量

挤出机风量：迁扩建项目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0.45m×0.45m）+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风量计算公式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中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矩形罩 $Q = 221B^{\frac{3}{4}}(\Delta t)^{\frac{5}{12}}$ ，式中 B 为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Δt 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车间温度约 30℃，挤出机热源排放出的温度约 60℃），则 12 台挤出机所需风量为 6011.047m³/h，迁扩建项目设计风量 6500m³/h，大于实际所需风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 80%，保守起见项目取值 60%。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投料	注塑
排气筒		/	DA001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1	0.322
处理情况	废气量(m³/h)	/	6500

况	收集效率	/	60%
	收集量 (t/a)	/	0.193
	收集速率 (kg/h)	/	0.027
	收集浓度 (mg/m ³)	/	4.128
	治理措施	/	T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情况	去除率	/	90%
	排放量 (t/a)	/	0.019
	排放速率 (kg/h)	/	0.003
	排放浓度 (mg/m ³)	/	0.413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	0.129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8
合计	排放量 (t/a)	0.1	0.148

1.4 食堂油烟

迁扩建项目厂区设有员工食堂，每天就餐人数为 25 人。项目食堂在烹饪、加工食物工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厨房灶台燃料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效率高，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低，可以忽略不计。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一般食用油耗量为 0.07kg/人·天，每天在烹饪过程油烟的挥发量约为食用油耗量的 2%，项目炒作时间为 6h/d，生产天数为 300d/a，项目食堂食用油耗量约为 $0.07 \times 25 \times 300 \times 10^{-3} = 0.525\text{t/a}$ ，厨房油烟挥发量为 $0.525 \times 2\% = 0.011\text{t/a}$ 。建议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 TA002 (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由 DA002 (15m) 楼顶高空排放，风量按 5000m³/h 计算，油烟排放浓度为 $0.011 \times 10^9 \div 300 \div 6 \div 5000 = 1.222\text{mg/m}^3$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小型的去除效率为 60%，则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 0.489mg/m³，排放量为 0.004t/a。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产生的油烟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

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 0%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次)	应对措施
注塑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4.128	0.027	1	1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1.6 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SO_2 、 NO_2 、 PM_{10} 、 CO 、 $\text{PM}_{2.5}$ 、 O_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 500 米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7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

			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放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4-6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337.5	PH	/	/	1.5t/d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是	337.5	/	/	DW001
				COD _{Cr}	0.084	250			64%			0.03	90	
				BOD ₅	0.051	150			87%			0.007	20	
				SS	0.051	150			60%			0.02	60	
				NH ₃ -N	0.007	20			50%			0.003	10	
				动植物油	0.007	20			50%			0.003	10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直接排放	马鬃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113°8'52.092 N,22°30'27.31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后排污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次/半年

2.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 (922) 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 计算，则项目用水量为 375t/a 。排污系数按照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37.5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 250mg/L , BOD_5 : 150mg/L , SS : 150mg/L , 氨氮: 20mg/L , 动植物油: 20mg/L 。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

2.2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项目设 12 台冷却塔 (单台冷却塔有效容积 1.0m^3 , 设计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 ，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172800\text{m}^3/\text{a}$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项目取值 2.0%，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3456\text{m}^3/\text{a}$ 。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循环水槽中的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槽 ($5\text{m}\times 0.4\text{m}\times 0.3\text{m}$) 有效容积为 80%，项目共 12 条循环水槽，则循环水槽每年需要更换的冷却废水为 $5.76\text{m}^3/\text{a}$ ，冷却塔需要更换的冷却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a}$ ，合计 $17.76\text{m}^3/\text{a}$ ，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2.3 废水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移交量为 17.76t/a (约 $1.48\text{t}/\text{月}$) 小于 $50\text{t}/\text{月}$ ，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企业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储存，期间落实储存区的防渗漏措施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 (单独排放) 可行性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是可行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马鬃沙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

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_{Cr} 和 BOD₅。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

2.4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前收集口，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污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dB（A）	持续时间	年排放时间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dB（A）
1	挤出机	12 台	生产车间	80	8: 30 到 17:30	7200 h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项目取值 20dB（A））；	60
2	搅拌机	12 台		75				55
3	冷却塔	12 台		80				60
5	切粒机	12 条		75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叠加后源强	72.3	72.3	72.3	72.3
距监测点距离	60	35	10	35
贡献值	36.7	41.4	52.3	41.4
标准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为了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

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2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2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3.75	暂存在垃圾箱中	3.75	交由环卫清运
切粒	切料机	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系数法	4.71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4.71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拆、包装	/	包装固废		类比法	0.4		0.4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1.077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1.077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维修保养	/	废机油		类比法	0.01		0.01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015		0.015	
维修保养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类比法	0.01		0.01	
维修保养	/	废机油桶		系数法	0.018		0.018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

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项目包装、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胶袋、纸箱），其产生量约 0.4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0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次品：项目切粒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其产生量为 $1005-1000-0.206-0.084=4.71\text{t/a}$ ，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06），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22-0.148=0.174\text{t/a}$ ，参照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项目设计值 1.1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当削减量，并进行复核。项目设计风量为 $6500\text{m}^3/\text{h}$ ，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 沈恒根 主编）固定床吸附装置在吸附层内滞留的时间为 $0.2\sim 2.0\text{s}$ ，本项目每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取值 0.5s ，则两级活性炭停留时间取 1s ，活性炭层总面积= $6500\text{m}^3/\text{h}\div(1.1\text{m/s}\times 3600)=1.641\text{m}^2$ ，活性炭层厚度= $1.1\text{m/s}\times 1\text{s}=1.1\text{m}$ ，则活性炭层装填体积为 $1.641\text{m}^2\times 1.1\text{m}=1.805\text{m}^3$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0.35\sim 0.6\text{g}/\text{cm}^3$ （项目取值 $0.5\text{g}/\text{cm}^3$ ），则活性炭的重量为 0.903t/a ，迁扩建项目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903t/a 。可吸附活性炭的量为 $0.903\times 0.2=0.181>0.174$ ，符合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03+0.174=1.077\text{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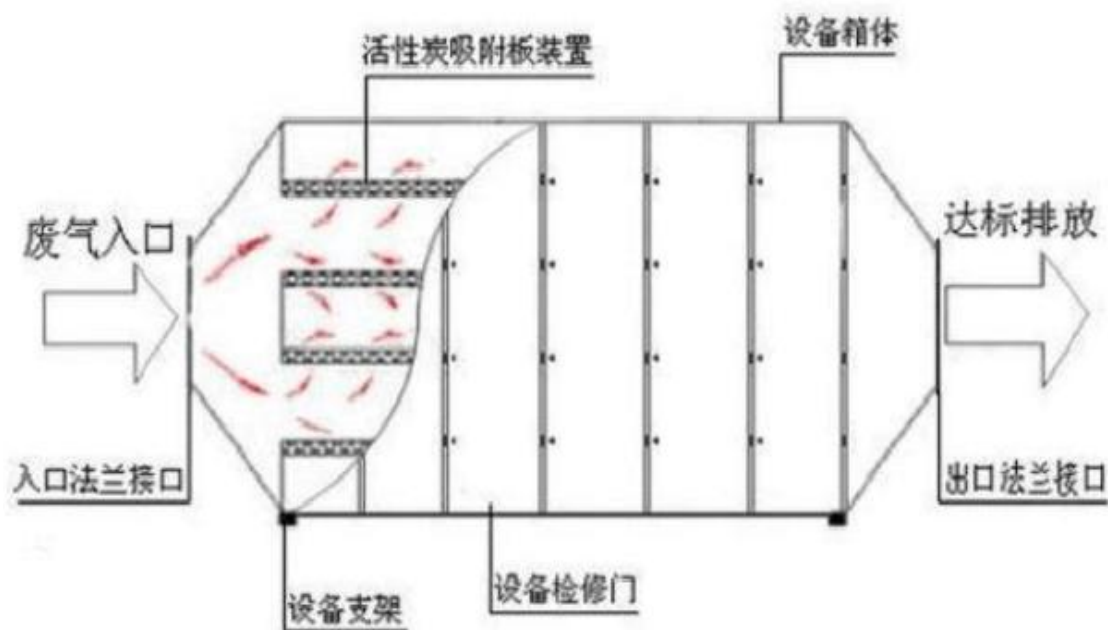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

废机油：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其产生量约为 0.01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41-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模具制造及维修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使用机油 0.5t/a，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0.9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8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7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0.01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8	维修保养、模具制造及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西北侧车间内东南面	6m ²	袋装	6t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捆绑		1 年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leq1\times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leq1\times10^{-10}$ c 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同时选址用地范围内以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项目使用的机油和危废暂存间中的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6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机油	/	0.5	2500	0.0002
废活性炭	/	1.077	50	0.02154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废过滤棉	/	0.015	50	0.000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桶	/	0.018	2500	0.0000072
项目 Q 值 Σ				0.022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参考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的临界值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如下。

表 4-17 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	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渗流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体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体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物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 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 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 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故事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					

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	非甲烷总烃	经挤出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食堂油烟）	油烟	经 TA002（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2（15m）楼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冷却废水	SS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迁扩建项目按要求做好火灾事故、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000 吨迁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厚松

编制日期：2023年1月6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4	0.114	0	0.148	-0.114	0.148	+0.034
	颗粒物	0.05	0.05	0	0.084	-0.05	0.084	+0.034
废水	CODcr	0.014	0.014	0	0.03	-0.014	0.03	+0.016
	BOD ₅	0.011	0.011	0	0.007	-0.011	0.007	-0.004
	SS	0.009	0.009	0	0.02	-0.009	0.02	+0.011
	氨氮	0.002	0.002	0	0.003	-0.002	0.003	+0.001
	动植物油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次品	0	0	0	4.71	0	4.71	+4.71
	包装固废	0.2	0.2	0	0.4	-0.2	0.4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	0.2	0	1.077	0.2	1.077	+0.877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过滤棉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